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就公司对"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、分类"的会计估计变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"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、分类"的会计估计变更,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,不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(此页无正	主文,为	《北京京运运	通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	监事会争	关于会计	估计变更
的专项意见》之	之签字页	。)					

监事签字:		
苏铁军	 李红	王峰

年 月 日